

##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(含基金)113年4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單位：元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	受委託廠商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對象	備註
消防局	拍攝本局形象及宣導短片	網路媒體	113.04.01-113.12.31	火災預防科	公務預算	消防業務-消防工作(火災預防業務)	146,000	小熊廣告設計	1. 為提升市民防火意識，拍攝相關防火宣導短片，包含清明掃墓祭祖，提醒民眾避免使用火源、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使用及安裝宣導、火場逃生觀念宣導等，以達火災預防成效。 2. 以搜救犬為主題拍攝影片，提升本市及本局機關形象。	FB	
	清明掃墓注意事項	平面媒體	113.03.27~113.04.10	救災救護指揮中心	公務預算	消防業務-消防工作(救災救護指揮業務)	19,800	記者陳志昌	透過報導向民眾宣導在清明掃墓時應該注意哪些事項，並可選擇以功代金方式，減少燃燒金紙，防範雜草火警發生。	台灣導報	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2. 本表所稱財團法人，係指政府捐助基金50%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。
3. 宣導期程部分，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季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109.10.1-109.12.31(涵蓋期程)；109.10.1、109.12.1(播出時間)或2次
4.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。
5. 預算來源查填公務預算、基金預算、或財團法人預算等。
6. 預算科目部分，公務預算請填業務計畫-工作計畫；政事型特種基金填至業務計畫；業權型基金填至損益表(收支餘絀表)3級科目(xx成本或xx費用)；財團法人填至收支營運表3級科目(XX支出或XX費用)
7.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，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
8. 執行金額：
  - A. 係指填表當季執行數(含實付數及預付數)
  - B. 另有支出收回等致執行數變動之情形者，請於備註欄敘明。
  - C. 倘已簽訂契約並辦理宣導，惟未達契約規定付款期程者，請於備註欄說明契約金額及預計付款期程。